

秒读新闻

套取财政资金节能公司将丢资格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胡建辉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发改委不但将收回该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而且要取消其备案资格。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对各地报来的2010年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书面审查,审查中发现问题不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关不严、审查失职的地区,将暂停安排该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对节能量审核明显失职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也将取消审核资格。

审查中发现的十大问题为:一是节能量计算不准确,部分项目节能量明显偏大,个别项目节能量严重不实;二是节能量不符合要求;三是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四是改造内容不属于支持范围;部分项目如煤炭储运扬尘覆盖技术、搬迁改造、瓦斯发电、太阳能热利用等不属于支持范围;五是项目未在项目实施地申报,而是在节能服务公司所在地申报;六是部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比例不足70%;七是财政奖励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偏高,部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甚至高于项目总投资;八是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不合理;个别项目每节约一吨标准煤投资达3.5万元,有的甚至达6万元,与一般节能改造2000至5000元/吨标准煤的投资强度相比,明显偏高;节能服务公司根本无法收回投资;九是项目信息不全,有的项目没有填报项目名称、改造内容、节能量等;十是部分项目与中央财政节能技改项目重复。

青海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

本报西宁7月29日电 记者韩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同时为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推进“开门”立法,今天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暨青海省政府立法工作联系单位授牌大会在西宁举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向27位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聘书,对确定的11家立法工作联系单位进行了授牌。

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包括:为省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参与省府政府立法项目的修改、论证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咨询意见;建议;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为政府在管理和处理社会公共事务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建议;接受法律援助委员会办公室的指派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代理诉讼、申诉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办理重大信访事项等。

立法工作联系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对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项目或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已施行的法规、规章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映和建议。

医疗纠纷调解将县级以上全覆盖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胡建辉 卫生部今天在其官网发布《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1年工作分解量化指标》,提出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最长为10分钟;到2011年底,实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县级以上全覆盖。

指标体系中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事项提出了要求,包括合理安排“急诊服务、简化”急诊和入、出院服务流程。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少于10分钟;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力争达到使用“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患者占就诊患者数10%等。

指标体系还要求,建立健全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认真落实医疗投诉处理办法,严格执行首诉负责制;到2011年底,实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县级以上全覆盖;二级以上医院100%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并实行首诉负责制;二级以上医院患者投诉的按时处理反馈率大于90%。

乡镇要建立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韩乐悟 据农业部新闻办今天消息,该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到2011年底,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基本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到2012年底,完成全国所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全面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通知指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主要承担的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检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广西年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本报讯 记者莫小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按照计划,到2011年底,广西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工商、税务、金融等管理服务机构挂钩。意见提出,广西将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逐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的门槛,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或受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意见要求,要落实食品源头管理和溯源制度,实现源头可追溯,去向可查询;严防在食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本报实习生 刘良慧

安徽省合肥市正在全力推行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记者了解到,参加公议的委员来自各行各业,多数是通过公开招募的个体工商户业主、退休职工,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对法律知识了解不多,文化程度也不高。俗话说: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他们是否有能力依法公正地评判行政处罚案件呢?

对此,合肥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回应说,某种程度上,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关键是群众公议制度为行政处罚增设了一道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环节。

群众公议员张丽是一名心理咨询师。跟大多数公议员一样,张丽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议会议的流程、公议员的责任与义务,一些常用的法律法规等。张丽参加公议最多的是城市管理和卫生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公议团成员凭感觉评议的色彩还是有的,遇到弱势群体有帮一把的心理,希

望从轻处罚或不处罚,而对侵犯生命健康的案件希望重处罚。”张丽介绍,比如,一个没有行医资格的儿科医生无证行医,这对患者的生命健康威胁很大,卫生局拟对其处罚3000元。公议员们就认为处罚得太少,违法成本太低了,不利于起到惩戒的作用。经过卫生局解释我们才知道,现行法律规定如此,执法部门的处罚不能超出这个范围。

“参加几次公议会后,我们感到公平公正不能受感情色彩左右。”张丽说。

来自合肥协和科贸发展公司的群众公议员徐杰说:“我们的法律知识储备可能不够,我们的判断也常带些主观因素,但是只要执法部门公正执法,有理有据,即使意见没被采纳,我们也会信服的。”

据了解,为了尽可能地让公议员在公议时做到客观公正,合肥市不仅制订了公议员培训计划,还要求执法部门在会前将公议案件情况送给公议员,便于公议员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明确规定:群众公议团成员发现所公议的案件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即便如此,随着公议制度的推进,人们对公议员“外行评内行”的问题还是提出了质疑。

合肥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解释说:“群众公议意见只是执法部门正式作出

合肥法制办释疑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

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

行政处罚决定的参考意见,目的是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公正执法,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议意见,执法部门是不会采纳的。要看到,群众公议制度为行政处罚增设了一道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环节。这才是制度的发力点。”

这位负责人说,某种程度上,外行评内行有利于个案正义。社会职业和社会经历的不同能够带来新的视觉,普通民众更接近日常生活,更了解普通人的经验,因而能够更好地判断事实。公议团成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情,弥补专业执法人员在知识结构上的局限,有助于更为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更好地实现个案正义。公议员可能不具有高学历、高智商、高收入,但其道德情操和对事实问题的判断未必就一定低于专家学者。

记者了解到,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合肥市群众公议制度仍在不断探索中完善。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符合群众公议条件的(案件),从群众公议团成员中抽选5至9人的单数组成本期群众公议团,其中应有相关专业人员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而在早期的实践中,对群众公议会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现在要求部分公议团成员具备专业知识,体现了公议制度在运行中不断完善。

记者了解到,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合肥市群众公议制度仍在不断探索中完善。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符合群众公议条件的(案件),从群众公议团成员中抽选5至9人的单数组成本期群众公议团,其中应有相关专业人员或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而在早期的实践中,对群众公议会成员资格是有限制的。现在要求部分公议团成员具备专业知识,体现了公议制度在运行中不断完善。

促进公正执法的有益尝试

李光明 刘良慧

“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和难点在于规范 and 限制行政自由裁量权。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无疑是在制度建设方面的一次大胆创新。”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宏光指出,合肥市借鉴司法中“陪审团”做法,在行政处罚领域引入群众公议制,是促进和公正执法的有益尝试。

陈宏光认为,合肥市政府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度的推行,是在实施行政处罚法过程中的法治创新与制度贡献,体现了行政公开观念、行政民主观念,民众参与观念,契

合了现代行政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

他说,我国已经确立了行政处罚的各项程序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听证程序、执行程序和经济程序等。但是,社会公众与普通群众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多存在有误解,能够创新制度使群众直接参与到行政执法的处罚裁判之中,是涉足到行政执法体制的“深水区”,需要政治胆识与开拓的勇气;涉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变革,需要创新思维和尝试的决心。合肥的改革显现了这样的思维、决心、胆识和勇气。

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是采取政

府推进型的法治建设模式。各级人民政府在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肩负着重任,只有在创新精神去建设法治体制,更新法治观念、完善法律制度,确立法律规则,才能完成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因此,法治创新是法治政府的责任。

合肥市推行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度,是法治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行政管理体制,行政执法规则是“静态”的框架,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则为行政管理模式创新开创了“动态”的格局。这样的制度革新更具有创新意义。

土地违法导致来访比重增势明显

国土资源部门前聚集来访频繁发生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都建荣 因土地违法而导致的集体来访比重较大,增势明显。国土资源部在今天公开发表的2011年上半年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和信访受理情况中透露,上半年,仅国土资源部受理集体来访比来访起数与人次的28.3%和65%,同比增加访达57.5%和62.8%。而且,上访者多是情绪激动,甚至在国土资源部机关门前聚集频繁发生。

国土资源部说,六部门将对规划期内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作全面评价,考核报告呈报国务院,并提请国务院对各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将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给予奖励,并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予以倾斜。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整改期间,暂停该省(区、市)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将对各省(区、市)审批用地进行全面核查,按程序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此外,中西部地区“两高一资”项目违法用地问题突出。上半年,国土资源部12336违法举报中心共接到反映中西部地区“两高一资”项目违法用地的举报207件。

省级政府耕地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接受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换届参考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 记者都建荣 国土资源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等六部门将对2006至2010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考核。考核报告将报国务院,考核结果送中央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换届考察实绩分析的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今天表示,从200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在每个规划期的期中期末,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考核一次,2010年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与基本农田占补落实情况将是考核是否合格的核心内容。此外,还将重点检查县、市、乡、镇土地违法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据执法监察局介绍,上半年,国土资源部12336违法举报中心已办理的3801个国土资源领域违法线索中,作为重大违法线索办理的45个,约占1%。

国土资源部前聚集来访频繁发生

国土资源部说,六部门将对规划期内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作全面评价,考核报告呈报国务院,并提请国务院对各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将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给予奖励,并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予以倾斜。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整改期间,暂停该省(区、市)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将对各省(区、市)审批用地进行全面核查,按程序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炒股赚1万被罚30万

证监会首从敏感日大额交易推定内幕交易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证监会近日通报一起内幕交易案,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是证监会首例从特定股票敏感交易日的大额交易入手,倒查操作人员,发现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以认定其交易为内幕交易。

证监会发现,“谢某某”资金账户,在2009年9月21日账户余额为546.43元,2009年10月15日,该账户突然转入资金400万元买入“ST中钨”股票。而在此之前,这个股票账户只有少量该股股票。

经查,2009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该账户累计买入ST中钨42110股,2009年11月18日,卖出股票,交易盈利为11212.83元。

而这段大额交易时间,正是ST中钨股票敏感交易日。2009年10月20日,ST

中钨发布公告称,湖南有色筹划ST中钨重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09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09年11月16日,ST中钨发布复牌公告称,由于相关各方在某些问题上未能完全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按两次公告日期,该大单买入时间恰好是ST中钨发布重大事项股票停牌之前,卖出的日期恰为该股票复牌之后。

证监会查实,操作该只股票的人是湖南省建工集团总经济师刘洋。2009年8月21日,建工集团在《关于湖南建工集团借壳上市而实现整体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中提出:以ST金果、银河动力、ST中钨为重组对象,其中ST中钨为最优方案。建工集团总经济师刘洋是该重组事项的联系人,负责与湖南省国资委沟通。2009年9月,建工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申

请以ST中钨作为重组对象。2009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表示同意。此后,在2009年10月20日,ST中钨即发布重大重组停牌公告。

证监会认为,从建工集团制作可行性研究方案,到最后选定ST中钨作为重组对象,刘洋一直是知情人。刘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大单购入ST中钨股票,已经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刘洋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张远忠律师认为,内幕交易虽是令市场人士非常痛恨的行为,但查起来确实有很大难度,证监会从某只股票敏感期存在大单交易入手,来倒查何者所为,推定内幕交易,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法,将不为人知的内幕交易的神秘面纱撕下来,且并不以是否赚钱或赚多少钱为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对这类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威慑力。



谁对350万笼扇贝之死负责

700万笼扇贝有一半已经死去……面对当地35万亩扇贝苗的高死亡率及3亿多元的收益将化为乌有,河北秦皇岛的160多家养殖户决定状告中海油和康菲公司。然而,新华社记者的调查中发现,漂浮在养殖区域的油污颗粒和沙滩上的油污块到底是不是中海油蓬莱19-3漏油事故的油,至今也没有任何部门给他们一个说法。图为河北乐亭一处沙滩上的油污。

新华社记者 巩志宏摄

缺乏执法程序规定且处罚畸轻

网络新规能否阻止3Q大战



本报记者 张维

工信部7月27日公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一经问世,便与去年的3Q大战紧紧捆绑在一起;相关新闻报道均称该意见稿为网络服务商戴上紧箍,3Q大战将不再再现。

该意见稿中的下列规定,与3Q大战当年的细节确实吻合: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不得恶意对同行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实施不兼容;不得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作出不得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相关产品;不得干扰或者影响用户终端上同行所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运行,或者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不得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卸载、关闭同行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

3Q大战烽火已熄,某种意义上因之加速成就的意见稿,是否真能阻止类似情况的再发生?

民事诉讼赔偿可能性提高

“意见稿列举了互联网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网络用户权益的种种表现,这在立法上是第一次,它比现有的相关法律更为细化,也更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教授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3Q大战中,双方恶战不止,网络用户也一度沦为网络经营者“绑架”的“人质”而无可奈何,而意见稿一旦出台,互联网领域将不再是无专门法律规制的“草莽江湖”,至少经营者将根据该规范明确自己行为的界限,知道孰不可为。黄勇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晓晖均对意见稿的这一积极意义予以了充分肯定,认为它体现了对于互联网竞争秩序维护及用户权益保护,互联网产业创新的关注。

王晓晖形容意见稿的出台“因应社会需求而生”,她特别提及意见稿的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这几个条款都涉及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一些散布虚假信息、强迫用户卸载或关闭同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等3Q大战中出现的行为予以明确禁止。”

黄勇也表示,据此规定,不仅互联网行业的市场行为得以规范,也为民事诉讼领域不再是无专门法律规制的“草莽江湖”,至少经营者将根据该规范明确自己行为的界限,知道孰不可为。黄勇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晓晖均对意见稿的这一积极意义予以了充分肯定,认为它体现了对于互联网竞争秩序维护及用户权益保护,互联网产业创新的关注。

张远忠律师认为,内幕交易虽是令市场人士非常痛恨的行为,但查起来确实有很大难度,证监会从某只股票敏感期存在大单交易入手,来倒查何者所为,推定内幕交易,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法,将不为人知的内幕交易的神秘面纱撕下来,且并不以是否赚钱或赚多少钱为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对这类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威慑力。

执法机关是否履责是关键

规范有了,却不一定能阻止3Q大战。

“法律的出台并不意味着所有违法问题就能解决。”王晓晖认为,“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并非无法可依,而是执法方面的问题。”

以3Q大战为例,工商总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便可介入查处,但初期工商总局却未有声音发出,希望《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相关执法部门都能够采取积极态度,主动介入。此外,3Q大战中,就媒体报道出的信息可知,工信部对双方都作了批评,但似乎并无违法责任追究这一环节。因此新规出台后,如果执法机关还是不积极履行职责,那么该规定能否有效防范互联网领域的违法行为,恐怕要成为一个未知数。

黄勇也提到了执法问题,“意见稿中没有关于执法程序的规定,这在操作中会遇到很多难题。”

在他看来,互联网监督管理必然要涉及发现、举报、判断和认定机制,并须解决一系列相关问题,如时间程序如何,怎样体现公正性包括是否有听证程序、公开到什么程度,如何在过程中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等等。立法者或许需要考虑在意见稿中加入执法程序,还是另出一个配套程序规定。

王晓晖特别指出:“无论是谁负责处理,都需要先进行事实认定,‘但具体如何认定经营者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很多行为单凭意见稿还无法认定。”

黄勇认为,互联网领域专业性很强,与其他快速消费品生产和服务领域相比,对其违法性作出判断较为困难。比如,什么叫“恶意不兼容”,“正当理由”,“误导”的判断标准又是什么。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对互联网产业经营者的违法性进行甄别时,要特别考虑产业发展创新因素,并考虑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违法关系的问题等,可以预见具体操作过程会出现技术判断的难点,包括取证和判断时间上的拖延等。

最高罚款3万元威慑不够

意见稿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是关于处罚的规定,给出的处罚数字均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王晓晖也说:“上限才3万,对于很多占有市场很大份额的公司来说,处罚力度有偏轻之嫌,威慑力显然不够,因为有些公司因违法行为的获益极有可能是数额巨大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雁北建议,意见稿应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等条款以及正在修订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可能性将大大加大。

本报北京7月29日讯